

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招生辦法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55685號函備查

一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113學年度設籍本市及設籍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

核定班級數：5

核定總招生人數：200

（一）優先入學

教職員工子女人數：3

（二）抽籤入學人數：197

（三）備取人數：抽籤人數達197人後，繼續抽出備取人數30人，依抽出順序通知學生報到，備取期限為114年9月30日。

五、登記日期：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8:00~14:00。

六、抽籤日期：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10起。

七、登記手續：填寫新生抽籤卡。

八、報到

（一）報到日期：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8:00~12:00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勤勞樓101教室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

1.報到時需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證明文件。

2.填寫新生入學報到單。

3.繳交原分發國中入學通知單。

九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抽籤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額滿為止。

十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 雜費：依據113年6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11614號函經教育局核定每生每學期雜費48,300元（114學年度尚待報局核定）。
- (二) 代收代辦費：家長會費12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、冷氣使用費1,000元、簿本費35元、教科書費4,470元，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十一、編班方式: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